

## 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

### 工務計劃項目第 3794CL 號 - 拆卸銅鑼灣加路連山道用地的現有上蓋建築物

#### 因應 2017 年 2 月 28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發展事務委員會在 2017 年 2 月 28 日要求提供的補充資料載列如下：

(a) 在拆卸期間的臨時交通安排措施和細節如何；

我們已就拆卸加路連山道用地的現有上蓋建築物項目進行了交通影響評估。評估結果顯示，在實施緩解措施後，預計拆卸工程對現有道路網造成的交通影響是在可接受範圍以內的。評估結果亦已獲得運輸署同意。在進行拆卸工程期間，我們會實施臨時工地交通管制措施，從而在可行情況下盡量減低對現有道路網的影響。建議的交通管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限制工程車輛在繁忙時段進出工地。我們已在拆卸工程合約文件內要求承建商在策劃工地的通道安排和運送物料或機械，以及處置拆建廢料時，必須考慮附近地區的交通情況，以盡量減低對附近交通的影響。此外，我們會安排工程車輛避免在鄰近學校的上課和下課等繁忙時段進出工地。我們亦諮詢了附近的學校，並收集了有關學校的時間表。工程車輛進出工地時間將會按照有關學校的時間表而作出適當安排；
- (ii) 由於工地面積很大，因此可透過有效的工地管理，在工地內提供地方予臨時擺放和儲存拆建廢料。施工期間亦會靈活地按照附近交通的實際情況而安排工程車輛把拆建廢料運出工地；
- (iii) 在工地車輛出入口位置安排交通訊號員，確保離開工地的工程車輛可以在暢順和受控的情況中進行，從而減少對附近交通造成不良影響；和
- (iv) 我們會就香港大球場舉行任何特別大型活動（例如：以往在每年 3 月 / 4 月舉行的香港國際七人欖球賽）前與香港警務處及運輸署保持緊密聯繫，及適當地調整工程車輛進出的時間表以配合活動需要。就此，我們已在拆卸工程合約文件中訂明有關要求。

除了上述措施，我們會密切監察整個拆卸工程期內的交通情況，並在有需要時調整臨時工地交通管制措施，以確保附近的交通情況不會因拆卸工程而受到不良的影響。

- (b) 政府當局有否考慮項目工地內的辦公大樓作為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以取代在中環花園道冠君大廈租用辦公室；若不會；原因為何；及

加路連山道用地的拆卸工程時間表非常緊迫，以儘早騰出土地配合長遠發展。拆卸工程原定於 2017 年 4 月展開，考慮所涉及的工程前期準備工作及竣工後的撤離安排，因此該用地並不適合用作為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

- (c) 政府當局有否考慮保留項目工地內較高的建築物作重用；如沒有，原因為何。

我們已為保留項目工地內現有高的建築物作重用進行了評估，但發現並不配合加路連山道用地的整體發展，原因如下：

- (i) 保留現有高的建築物，會限制用地內剩餘土地的重建發展。釋放整個用地會令未來發展的規劃和佈局設計更具靈活性，從而善用加路連山道用地的發展潛力；和
- (ii) 現有建築物是建於 60 至 70 年代，高的建築物已呈現破舊情況，並有大量的混凝土剝落及出現裂縫。如要重用該建築物，則需要進行全面的結構勘測以及進行大規模的改建和翻新工程，以使該建築物達至現時最新的法例要求和安全標準，才可適合進駐使用。然而，即使把現有的建築物進行大規模的翻新，其用途仍可能會被現有的設計和結構所限制。

發展局  
2017 年 3 月